

附件 2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政法委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工作要求，我单位项目立项依据为《深圳市建设安全文明小区五条标准》，以创建“平安福田”活动为契机，按照“以人为本、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广泛发动群众，不断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措施深入基层，努力创建一批组织健全、设施配套、治安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整洁的安全文明小区。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21年安全文明小区建设项目主管单位是：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由政法委综治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从年初开始，创建工作至12月底结束，各单位创建工作基本完成；12月中旬，对当年新建、提高升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市委政法委检查验收时间待定。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1、成立领导机构。各街道、各创建小区要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落实创建办公室的人员、机构、办公场所，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和办公设施。同时要制定小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创建方案于8月30日前报区委政法委。

2、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小区创建的意义、内容、标准、要求，要把小区创建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工程来抓，提高小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全面组织实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安全文明小区五条标准》为主，市委政法委新起草的《深圳市安全文明小区创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为辅组织实施，重点是抓好小区的安全防范、环境

的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小区的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居民群众的文明和法制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文明素质;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小区的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水平。。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2021年区财政安排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补助预算金额120万元,全年经费共计120万元。主要工作是:2021年,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从4月开始启动,共创建小区36个,其中新建小区14个、提升小区7个、巩固小区15个。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安全文明小区677个(未含2021年拟授牌小区数量),其中标兵小区247个、先进小区184个、达标小区246个。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补助专项资金120万元,2021年1-12月已支出12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由福田区委政法委根据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工作方案,分别拨付到各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1年度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补助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定,按时效目标及成本目标予以实施投入,资金到位率有100%,无调整计划,将有限的资金用好,严格按项目资金工作方案审批程序。2021年度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补助项目根据产出数量目标方面,建设单位对社区进行了改造。根据产出质量方面,我单位办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了,合格率100%。根据项目绩效方面,防范水平提高,新创小区实现全年零发案。各小区创建单位普遍注重治安及消防防范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通过技防与人防联动,提高了小区的治安及消防防控能力,有效遏制了案件及消防事故的发生。年度的群里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资金项目基本完成目标，根据全市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工作以及区财政对安全文明小区年度安排，2021年共创建小区36个，其中新建小区14个、提升小区7个、巩固小区15个。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能够按批准的年度预算开支，预算执行进度控制、预算执行率较好。

2、各项资金支出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各小区创建办积极发动群众，自筹创建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完善小区管理制度，收支情况每月向居民群众张榜公布一次。

3、总体能够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创建工作，保证了小区创建的进展。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总体情况较好，基本上按时发放。加强小区的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居民群众的文明和法制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文明素质；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小区的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水平。

三、取得的成效

（一）领导重视，全力以赴抓落实。年初各街道均制定了《小区创建工作方案》，大部分街道分管领导亲自督促抓落实，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同志多次走访，帮助小区建立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督促各创建小区按照“五条标准，八项内容、四十五个量化指标”，逐项抓紧落实。帮助小区整改设施、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不断完善小区软硬件设施。特别是沙头、

梅林、莲花及福保街道办的巩固小区治安环境明显改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居民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防范水平提高，新创小区实现全年零发案。各小区创建单位普遍注重治安及消防防范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通过技防与人防联动，提高了小区的治安及消防控防能力，有效遏制了案件及消防事故的发生。联合区平安办开展全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治安重点地区，福保街道涉赌、涉黑恶突出治安问题实施挂牌整治。一是加强打击处理，辖区派出所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严厉打击涉黄涉赌案件。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梅富社区总警情下降 10%，打架滋事警情同比下降 5%，涉赌警情从去年 50 宗降为 3 宗，涉黄警情从去年 2 宗降为 0 宗，打击行政治安案件 5 宗，打击刑事案件 5 宗。二是加强治安监控，部分小区进行视频监控科技围合改造，铺设光纤线缆及安装全高清摄像头，结合软件业务系统进行联动调度和应用，提供视频抓拍、出入口抓拍、防盗报警、可视报警等功能，完善城中村内安防系统，提高整体防控能力，改善城中村治安状况。三是加强出租屋整治，开展为期 2 个多月的出租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区共出动警力 1.15 万人次、网格员 1.24 万人次，排查出租屋 41.5 万套/间、流动人口 88.9 万人，查处违反居住证条例 187 宗 447 人，查处涉“黄赌毒”等案件 36 宗，处罚涉出租屋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498 人，罚款金额 34.49 万元，治安拘留 99 人，刑事拘留 13 人，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5986 宗。

（三）根据《福田区“三无小区”纳管实施方案》，逐一走访调研并核查“三无小区”纳管条件，福田区出台了《福田区“三无小区”分类纳管的指导意见》，按照街道小区实际情况，采取分类纳管措施实现辖区小区全覆盖纳管，并将纳管模式分为三类：一是进驻

纳管。由各街道牵头，为该小区引入物业城市运营商或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小区实施独立管理，城市运营商或物业服务企业在该小区设置独立的岗亭，配备小区独立的保安保洁、安全管理等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员。街道指导小区居民与相应的物业服务企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并缴纳物业管理费。“三无小区”纳管模式优先采用进驻纳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不断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质升级。

二是统筹纳管。针对部分“三无小区”存在无封闭围合、无物业管理用房、零星分散、商住分割、居民户数少或已纳入旧改计划等情况，单独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进驻纳管难度大、成本高和缺乏必要性，可由各街道引入的“物业城市”城市运营商通过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统筹纳管。统筹纳管模式由城市运营商整合片区管理资源，为所管理的小区提供设施设备维护、定期巡查、保安保洁、智慧门禁、24小时居民服务、应急调度、住户档案建立等管理服务内容。采用统筹纳管形式的小区，应确保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各街道智慧平台或运营商的服务中心平台，以确保有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管理区域公开安全巡查、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信息及城市运营商联系方式，确保居民可及时向运营商反映需求。如该小区已有管理人员的，由城市运营商统一调度和指导，以保证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符合市容环卫、安全管理等住宅小区管理要求。各街道可将统筹纳管事项纳入物业城市运营合同委托事项或另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物业城市运营商实施管理。

三是相邻纳管。针对部分“三无小区”面积小、居民户数较少，且相邻周边较大社区小区的情况，可采取由周边相邻大型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的模式实施“三无小区”纳管。相邻纳管模式由接管物业服务企业统筹管理资源，向所接管的“三无小区”提供设施设备维护、清洁卫生、安全巡查等专项物业服务，街道指导小区居民与接管物

业服务企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并缴纳物业管理费。

（四）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居民满意度明显增强。一是人居环境不断改善。通过整治脏乱差现象，消灭卫生死角，美化绿化环境，大部分住宅小区绿草如茵、鸟语花香，如莲花街道新世界山月居，小区景色怡人，充分体现了人文居住环境。二是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着力建设小区的文体休闲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各小区的会所、儿童游乐园、图书阅览室、健身室等文体设施，为小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交流活动空间。着力开展文化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工作，为居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了场地保障和硬件支持。三是文娱活动不断丰富。积极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以平安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丰富了社区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活跃了社区文化，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文明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标准不完善。建议安全文明小区创建首要条件是小区存在有效主体组织，如小区有业委会、学校有学校法人、工业园有企业主体，这样有利于提高深圳物业小区成立业委会的比例，能提高权利主体参与小区自治的积极性，有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业委会运作是否依法有序、物业服务水平高低、业委会及物业是否配合政府管理等应作为安全文明小区创建的其中一个考核项目，而非主体，建议相应调整创建评价标准。

（二）经费投入不足。由于疫情关系，区的专项经费由 230 万元缩减为 120 万元，制约了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的开展，部分老旧小区经费不足，物业公司不愿意进行经费投入，对小区环境卫生、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方面都投入不多，造成配套措施不完善，人员管理的整体素质、服务质量水平偏低，创建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小

区。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需要更科学合理，便于项目计划资金安排。

2、拓宽渠道，落实经费。安全文明小区建设经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积极筹措创建经费。

3、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是我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有效载体，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有效途径，是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确保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提高创建水平，抓好工作落实，务求取得更大成效。

4、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文明小区的经常性检查和指导，对管理机构不健全、工作责任不明确、日常管理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刑事和治安案件数量上升、出租屋和居住人员情况不明、治安问题严重、环境卫生“脏乱差”、服务质量下降、居民住户投诉多、小区建设明显滑坡的安全文明小区，应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仍不达标，或因拆除、搬迁、合并等原因已不存在的安全文明小区，应予以降级或摘牌。